

信阳市平桥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信平减委（2023）2 号

信阳市平桥区减灾委员会关于 印发信阳市平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理区、区直各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减灾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减灾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信阳市平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信阳市平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信阳市平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
2.1 区减灾委员会	2
2.2 区减灾委职责	3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3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3
3 应急保障	4
3.1 信息保障	4
3.2 人力资源保障	4
3.3 资金和物资保障	5
3.4 科技保障	6
3.5 宣传和培训	6
4 信息管理	6
4.1 预警信息	6
4.2 灾情管理	7
5 预警响应	8

5.1 启动条件·····	8
5.2 启动程序·····	8
5.3 预警响应措施·····	9
5.4 预警响应终止·····	9
6 应急响应·····	10
6.1 IV级应急响应·····	10
6.2 III级应急响应·····	12
6.3 II级应急响应·····	15
6.4 I级应急响应·····	17
7 灾后救助与恢复·····	20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21
7.2 冬春救助·····	21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2
8 附则·····	23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23
8.2 奖励与责任·····	24
8.3 预案演练·····	24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24
8.6 预案生效时间·····	24

信阳市平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属地管理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

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司法局、统计局、林业局、教体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桥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平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桥气象局、平桥广电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

平桥勤务大队、明港勤务大队、平桥消防救援大队、明港消防救援大队、信阳供电公司平桥部、信阳供电公司明港部、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平桥电信公司。

2.2 区减灾委职责

- 1、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 2、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全区的减灾活动。
- 3、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 4、审议批准区减灾委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 5、向区政府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减灾宣传工作。
- 3、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区级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区灾情信息网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省内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3.2 人力资源保障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应急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3 资金与物资保障

区政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令第 577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预算资金不足时,区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要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形成区、乡二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频发的乡镇(办事处)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

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3.4 科技保障

区减灾委办公室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管理、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加快区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5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区减灾委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一次省市组织的区、乡村级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4、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防灾减灾中心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区自然资源局的地质

质灾害预警信息,区林业局的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的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警发布。

4.2 灾情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所在乡镇(办事处)报告;乡镇(办事处)在接报灾情信息半小时内审核、汇总后,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国家减灾中心。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和乡镇、办事处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办事处应急办

每日上午 8 时前 30 分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区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9 时之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在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要在 1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乡镇（办事处）应急办报告，乡镇（办事处）应急办要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的 1 日内审核数据，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接到灾情报告后 5 日内审核、汇总乡镇办事处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乡镇（办事处）应急办要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5、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区减灾委、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有关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组织上报。

(3) 通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有关乡镇(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减灾委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综合会商研判启动响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IV级响应由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II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I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6.1、IV级应急响应

6.1.1、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在我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要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

- (1)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或2万人以上。
- (5)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IV级响应的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6.1.3、应急措施

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区政府的应用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为灾区紧急

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6.2、Ⅲ级应急响应

6.2.1、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要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或 5 万人以上。

(4)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6.2.3、应急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受灾区政府的应用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交警勤务大队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并开展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2.4、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6.3、Ⅱ级应急响应

6.3.1、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要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1000 间以上 10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8 万人以上。

6.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6.3.3、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办事处)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带队、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公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生活救助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交警勤务大队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终止Ⅱ应急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6.4 Ⅰ级应急响应

6.4.1、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要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6.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6.4.3、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指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 乡镇、办事处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由区减灾委主任委派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公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交警勤务大队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区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和电力做好应急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6.4.5、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受灾地区的乡镇(办事处)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4.6、其他情况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单位和地方等特殊情况,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启动本预案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办事处)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应急办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各乡镇、办事处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以区政府名义或以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提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

根据区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7.3.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办事处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7.3.2、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意见,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7.3.3、区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乡镇（办事处）上报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估情况后,采取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和选址工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8、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督察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救灾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

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区政府审批。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